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桂菁

被　　告　陳進冬

陳塗樹

陳阿菜　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靜慧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八樓之0

陳羿君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十三樓之0

陳宥麟

陳怡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九樓之0

陳建雄

陳敏秀

陳惠香

謝勝賢

謝金原

謝明惠

謝宗翰

陳錦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錦川

王文聰

王秀雲

王秀蘭

王秀月

王鴻軒

王聖慈

莊麗華
李政憲
李宛玲
陳水來
陳秋雅
陳秋智
陳秋香
陳秋婷
鄭敏雄
鄭惠珍
鄭惠月
鄭文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陳進冬之債權人，代位訴請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97平方公尺土地，及同段593-6地號、面積48平方公尺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額按被告陳進冬所占應繼分比例（即21分之1）定之。是以，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

8,500元（計算式：11,300元/平方公尺x面積145平方公尺＝1,638,500元），以被告陳進冬應繼分比例21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,024元(計算式：1,638,500元x1/21≒78,024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